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1月29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2020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董事王文健委托张夕勇董事代为投票，张夕勇董事投同意票。截至2019年12月2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2020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董事会审批通过如下担保额度，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

（一）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二）对全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109亿元，允许在109亿元额度内调整使用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担保。

（三）对控股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0.72亿元

（四）公司（含子公司）为助力产业链上下游及客户开展金融服务而承担的对外担保责任：78亿元，允许在78亿元额度内的担保调整使用。

（五）公司为销售福田汽车产品而办理商贷通业务的经销商承担回购责任：140亿元，允许在140亿元额度内对不同业务调整使用担保。

(六) 上述担保事项由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将不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 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将在中报和年报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本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0 年度担保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8 号)

(二)《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如下：

1、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0 年内采购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生产的车桥、座椅等产品，合计 136,476 万元。

2、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长沙义和车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0 年内采购长沙义和车桥有限公司生产的车桥等产品，合计 13,718 万元。

3、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山东恒信基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0 年内采购山东恒信基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汽车散件等产品，合计 2,581 万元。

允许公司与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长沙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山东恒信基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由同一关联自然人陈忠义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在 152,775 万元的交易总额范围内调整使用。

4、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0 年内采购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生产的发动机等产品，合计 33,772 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泉回避表决。

5、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0 年内采购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变速箱等产品，合计 44,314 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泉回避表决。

6、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0 年内采购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生

产的车桥等产品，合计 7,510 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泉回避表决。

允许公司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等由同一关联董事张泉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在 85,596 万元的交易总额范围内调整使用。

7、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0 年内采购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生产的车桥等产品，合计 1,260 万元；同意接受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劳务等，合计 70 万元；同意向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销售整车等产品，合计 345 万元。允许公司在与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 1,675 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8、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0 年内采购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生产的车桥等产品，合计 4,807 万元；同意在 2020 年内向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销售 GPS 等产品，合计 10,725 万元。允许公司在与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 15,532 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9、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潍坊青特车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0 年内采购潍坊青特车桥有限公司生产的车桥等产品，合计 64,493 万元。

允许公司与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潍坊青特车桥有限公司等由同一关联自然人纪爱师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在 81,700 万元的交易总额范围内调整使用。

允许公司与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等由同一关联自然人纪建奕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在 17207 万元的交易总额范围内调整使用。

10、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0 年内采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生产的钢材冷板等产品，合计 27,065 万元；同意接受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劳务等，合计 325 万元。允许公司在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 27,390 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11、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0 年内采购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钢材冷板等产品，合计 30,322 万元。

允许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等由同一关联自然人邱银富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在 57,712 万元的交易总额范围内调整使用。

12、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0 年内向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采购发动机、配件等，合计 1,045,754 万元；同意向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提供劳务、三包索赔、实验及研究开发服务等，合计 89,173 万元。允许公司在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 1,134,927 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巩月琼回避表决。

13、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0 年内向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采购整车及原材料、接受劳务等，合计 377,433 万元；同意在 2020 年内向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发动机、钢材、冲压件、上装、提供服务等，合计 857,197 万元；同意在 2020 年内向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关联租赁事项，合计 13,545 万元；同意在 2020 年内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合计 44,455 万元。允许公司在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 1,292,630 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巩月琼回避表决。

14、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0 年内采购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生产的变速箱等产品，合计 100,862 万元；同意在 2020 年内接受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合计 2,530 万元；同意在 2020 年内向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提供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合计 307 万元；同意在 2020 年内向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提供关联租赁事项，合计 427 万元。允许公司在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 104,126 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15、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0 年内采购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的发动机原材料等产品，合计 8,450 万元；同意在 2020 年内向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钢材边角料等产品，合计 1,082 万元；同意在 2020 年内接受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生的利息收入，合计 514 万元；允许公司在与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 10,046 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16、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0年内向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整车等产品，合计26,000万元。

17、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0年内采购北京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的座椅等产品，合计1,453万元。

18、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0年内采购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生产的仪表板等产品，合计2,652万元。

允许公司与北京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等由同一关联自然人陈宝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在4,105万元的交易总额范围内调整使用。

19、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0年，九江银行授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开展商贷通、融担通业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919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建勇回避表决。

20、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1）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派出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0年内采购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的原材料、零部件、整车等产品，合计16,022万元；同意在2020年内接受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服务，合计28,829万元；同意在2020年内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整车、发动机、配件、模具等产品，合计44,621万元；同意在2020年内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合计3,853万元；同意在2020年内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租赁事项，合计40万元；同意在2020年内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2020年，本公司在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与贷款利息之和不超过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预计约111,800万元；2020年，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授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开展商贷通业务，福田客户在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管业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5,870万元；2020年，公司认购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的ABS产品，预计认购金额35,100万元；2020年，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79,300万元；2020年，北

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开展保理融资服务，预计发生资金往来 158,600 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夕勇、张建勇、孙彦臣、王文健回避表决。

允许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在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 504,035 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2）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派出董事不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 2020 年内采购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的原材料、零部件、整车等产品，合计 16,022 万元；同意在 2020 年内接受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服务，合计 28,829 万元；同意在 2020 年内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整车、发动机、配件、模具等产品，合计 44,621 万元；同意在 2020 年内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合计 3,853 万元；同意在 2020 年内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租赁事项，合计 40 万元；同意在 2020 年内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2020 年，本公司在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与贷款利息之和不超过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预计约 111,800 万元；2020 年，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授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专项用于开展商贷通业务，福田客户在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管业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5,870 万元；2020 年，公司认购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的 ABS 产品，预计认购金额 35,100 万元；2020 年，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79,300 万元；2020 年，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开展保理融资服务，预计发生资金往来 158,600 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夕勇、张建勇、孙彦臣回避表决。

允许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在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 504,035 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对于上述预计交易，允许公司与同一交易对象的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与关联单位开展业务；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允许在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进行调剂；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之间进行调剂。

以上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7 号）。

（三）《关于 2020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1、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派出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董事会决议如下：

董事会审批通过如下担保额度，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 1、同意自 2020 年 1 月起至 2020 年 12 月底为关联方单位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按股比提供不超过 130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自 2020 年 1 月起至 2020 年 12 月底为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的福金通业务，在极端情况下承担的最终付款责任； 3、上述担保事项由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将不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将在中报和年报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夕勇、张建勇、孙彦臣、王文健回避表决。

(2) 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派出董事不回避表决，表决情况：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董事会决议如下：

董事会审批通过如下担保额度，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 1、同意自 2020 年 1 月起至 2020 年 12 月底为关联方单位安鹏中融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按股比提供不超过 130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自 2020 年 1 月起至 2020 年 12 月底为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的福金通业务，在极端情况下承担的最终付款责任； 3、上述担保事项由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将不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将在中报和年报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夕勇、张建勇、孙彦臣回避表决。

2、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表决结果如下：

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采

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董事会决议如下：

董事会审批通过如下担保额度，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1、同意自2020年1月起至2020年12月底为关联方单位采埃孚福田的融资按股比提供不超过0.98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上述担保事项由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将不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3、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将在中报和年报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3、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表决结果如下：

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河北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董事会决议如下：

董事会审批通过如下担保额度，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1、同意自2020年1月起至2020年12月底为关联方单位河北福田的融资按股比提供不超过0.918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上述担保事项由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将不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3、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将在中报和年报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4、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表决结果如下：

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福田汽车为关联单位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董事会决议如下：

董事会审批通过如下担保额度，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1、同意自2020年1月起至2020年12月底为关联方单位北京智程的融资按股比提供不超过1.2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上述担保事项由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将不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3、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将在中报和年报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以上各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为关联方按股比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9号）。

（四）《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2020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截至2019年12月27日，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

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 2020 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融资事宜：

（一）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总融资授信额度：622.2 亿元，其中：福田汽车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 621 亿元；控股子公司福田采埃孚申请融资授信额度 1.2 亿元（可能会有少数银行将该业务在公司的贷款卡上体现为担保）。

（三）本授权包含福田汽车为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以及授权期间内新成立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所涉及的授信额度。

（四）为提高决策效率，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孙）公司业务涉及到的以下各项，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融资授信额度内将可以混合使用，不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622.2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内的每笔融资项目（除非金融机构特殊需求，则仅提交董事会审议）；

2、622.2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内的担保（含质押、抵押、回购等）；

3、622.2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内由于大股东对公司提供担保而引起的公司为大股东进行的反担保；

4、622.2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内包括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所进行的境内、境外发债、超短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证券化等资本市场上的直接融资行为；

5、622.2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内包括非金融机构、企业之间的融资行为，仅限于为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借行为，提供资金的一方不得以资金融通为常业。

6、在上述额度内的授信合同不单独披露，将按相关规定要求，在公司中报、年报中体现并说明。

本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